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1. 賈永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布爾固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梁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勞承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周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賈永強先生（「賈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賈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布爾固德先生（「**布爾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布爾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布爾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莉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沈陽大學設計與法律學士學位。梁女士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算機等級考試二級證書的專業資格。

梁女士於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曾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

本公司已就委任梁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梁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梁女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梁女士有權收取每曆月10,000港元之薪酬。梁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女士(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有關上述梁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勞承山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勞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勞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個人理財規劃。

勞先生擁有逾15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擔任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高級理財規劃師、客戶經理及首席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尚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中國財富管理部區域總監。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勞先生曾擔任STI Financial Group之中國大陸地區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CR Wellington AI Fund SPC之基金經理及C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家族財富。

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期應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勞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勞先生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勞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10,000港元之薪酬。勞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有關上述勞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勞先生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